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正文	8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5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6
四、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7
五、 前六个月买卖普克科技股票的情况	27
六、 前二十四个月内与普克科技的交易情况	28
七、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8
八、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9
九、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31
十、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4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7
十二、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及关联关系	38
十三、 结论意见	3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众公司、普克科技、目标公司	指	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代码：832264
收购人、上市公司、常润股份、买方、乙方、受让方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普克智能	指	苏州普克智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卖方、转让方	指	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普克智能
常熟势龙	指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润投资	指	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顶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吉润	指	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通润	指	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交易对方拟转让，常润股份拟受让的普克科技 1,300.00 万股股份（占普克科技股份总额的 52.00%）及该等标的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权利、利益和义务
交易对价	指	常润股份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4.00% 股权及该等标的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权利、利益和义务的对价
股份转让款	指	常润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人民币 4,420.00 万元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交易对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52.00% 的股份（对应 1,300.00 万股）及该等标的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权利、利益和义务以人民币 4,4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润股份
交割	指	交易对方将持有的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常润股份名下的行为
过户	指	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在中证登由卖方变更登记为常润股份并取得中证登出具的过户登记证明文件的行为
第一次交割股份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99.9925 万股股份
第一次交割日	指	第一次交割股份过户当日，即第一次交割股份取得中证登出具的过户登记证明文件之日

第二次交割股份	指	程红霞、钱俊、程艺、赵雄文持有的目标公司 700.0075 万股股份
第二次交割日	指	第二次交割股份过户当日，即第二次交割股份取得中证登出具的过户登记证明文件之日
过渡期	指	《关于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第二次交割日止的期间
共管账户	指	指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与常润股份根据与银行签署的资金共管协议，共同以交易对方的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用于收取、保管及支出股份转让款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常润股份与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签署的《关于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常润股份与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
《股份质押协议》	指	常润股份与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2036 号）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中普克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日期，即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日	指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国金证券、财务顾问、收购方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除非有特殊说明
工作日	指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股票进行交易的日期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润股份”）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收购人本次以协议收购方式收购普克科技的股份而编制和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收购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保证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是以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的合法性；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财务报表、数据、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可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予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95953139
住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JUN JI
注册资本	7,949.333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以汽车驻车制动机构、汽车拉索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汽车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工具；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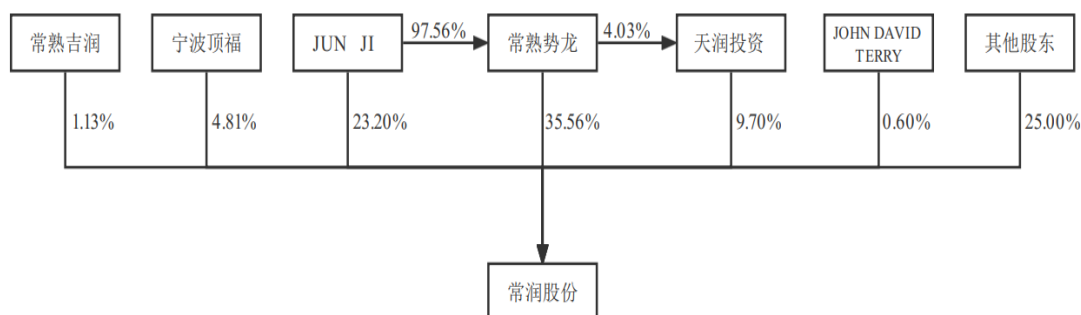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熟势龙	28,270,000	35.5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JUN JI	18,440,000	23.20
天润投资	7,710,000	9.70
宁波顶福	3,820,000	4.81
常熟吉润	900,000	1.13
JOHN DAVID TERRY	480,000	0.60
曹恒海	227,000	0.29
UBS AG	184,204	0.23
张代欣	183,362	0.23
国金证券 [注]	121,666	0.15
合计	60,336,232	75.90

注：国金证券因作为收购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通过余额包销方式而持有收购人0.15%的股份。

截至2022年9月30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势龙直接持有收购人2,827.00万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35.56%，并持有股东天润投资（持有收购人771.00万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9.70%）4.03%的股权。综上，常熟势龙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势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MDDXJ0D
出资额	8,28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JUN JI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88号5栋22层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额比例	JUN JI持有97.56%的合伙份额，周可舒持有2.44%的合伙份额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UN JI 直接持有收购人 1,844 万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23.20%；JUN JI 持有常熟势龙 97.5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势龙直接持有收购人 35.56%的股份；此外，常熟势龙持有天润投资 4.03%的股权，天润投资直接持有收购人 9.70%的股份。综上，JUN JI 合计可支配收购人表决权的比例为 58.76%，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JUN JI，男，出生于 1964 年 6 月，美国国籍，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市千斤顶厂董事、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常润股份，历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常熟势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常润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380.00万元	95.00%	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0.00万元	100.00%	汽车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南通市常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95.00%	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4	南通迈高机械有限公司	100.00万英镑	61.75%	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5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20.00万元	93.98%	商用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30.00万元	81.26%	无实际业务，控股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71.04万元	81.26%	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常熟通润汽车修理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商用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常熟通润举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85.90%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的生产、销售
10	常熟通润汽车千斤顶有限公司	1,341.68万元	100.00%	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万元	100.00%	千斤顶及延伸产品的销售
12	常熟通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	网络贸易
13	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66.00%	机加工
14	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件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00%	千斤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15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	5,000.00万元	100.00%	商用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TORIN INC.	500.00万美元	100.00%	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销售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常润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JUN JI 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常熟势龙。常熟势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收购人及上述企业外，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JUN JI	董事长、总经理
2	祝伟	董事、副总经理
3	陆新军	董事
4	陈江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雄平	董事、财务总监
6	史晓明	董事
7	陆大明	独立董事
8	佟成生	独立董事
9	沈同仙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0	谢正强	监事会主席
11	黄超	监事
12	居玲	职工代表监事
13	周可舒	董事会秘书
14	沈民	副总经理
15	李雪军	副总经理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验资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为 7,949.3334 万元，实收股本为 7,949.3334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法人机构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

的主体要求，具备参与基础层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收购人已经开立了股转系统的账户，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作为法人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收购人

是上市公司或者公众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但应当说明刊登其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及时间。”

收购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常润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01”，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30Z01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收购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十）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曾涉及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披露的财务情况符合《第 5 号准则》的规定。综上，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曾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2022 年 12 月 8 日，收购人与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普克智能及普克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与普克智能合计持有的普克科技 1,300.00 万股股份（占普克科技总股本的 52.00%），

其中包含无限售股 599.9925 万股和限售股 700.0075 万股。鉴于除普克智能可一次性交割完毕标的股份外，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中涉及限售股，无法一次性交割完毕，故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向收购人交割的标的股份分两次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交易股份数量（万股）			
		无限售股 (第一次交割股份)	限售股 (第二次交割股份)	股份 总量	限售原因
赵雄文	常润 股份	275.0000	25.0000	300.00	董监高限售
程红霞		125.0025	375.0075	500.01	董监高限售
钱俊		50.0000	150.0000	200.00	董监高限售
程艺		49.9900	150.0000	199.99	董监高限售
普克智能		100.0000	-	100.00	-
合计		599.9925	700.0075	1,300.00	-

普克智能及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向收购人第一次交割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599.9925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3.9997%）；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向收购人第二次交割股份数量合计为 700.0075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8.0003%）。

同时，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与收购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同意在第一次交割股份过户至收购人当日，将其第二次交割股份对应的 700.0075 万股股份表决权及股东权利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同时，为担保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相关义务，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同意将其第二次交割股份对应的 700.0075 万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

第一次交割股份过户至收购人后，收购人通过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599.9925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23.9997%）及受托行使目标公司 700.0075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8.0003%）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目标公司 1,30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目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2.00%，收购人成为目标公司的控

股股东，目标公司变更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JUN JI 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20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普克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5,600,000.00 元。在此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常润股份和交易对方同意普克科技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3.4 元/股，本次收购的股份总数为 1,300.00 万股，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4,420.00 万元。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承诺：“本次收购以现金收购普克科技股东持有的普克科技股权，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收购资金均来源合法，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前后普克科技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普克科技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普克科技 1,300.00 万股，占普克科技总股本的 52.00%。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常润股份	-	-	1,300.00	5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	赵雄文	1,100.00	44.00%	800.00	32.00%
3	普克智能	500.00	20.00%	400.00	16.00%
4	程红霞	500.01	20.00%	-	-
5	程艺	199.99	8.00%	-	-
6	钱俊	200.00	8.00%	-	-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普克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雄文。

本次收购下第一次交割股份过户至常润股份后，常润股份通过直接持有普克科技 599.9925 万股股份（占普克科技股本总额的 23.9997%）及受托行使普克科技 700.0075 万股股份（占普克科技股本总额的 28.0003%）的表决权，合计控制普克科技 1,30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普克科技表决权总数的 52.00%，常润股份成为普克科技的控股股东，普克科技成为常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JUN JI 成为普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常润股份直接持有普克科技 1,300.00 万股股份，占普克科技总股本的 52%，并控制普克科技 52%的表决权。常润股份为普克科技的控股股东，JUN JI 为普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主体包括：（1）上市公司常润股份；（2）目标公司股东赵雄文；（3）目标公司股东程红霞；（4）目标公司股东钱俊；（5）目标公司股东程艺；（6）目标公司股东普克智能以及（7）目标公司普克科技。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2）标的股份

常润股份与卖方协商一致，卖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52.00%的股份（对应 1,300.00 万股）及该等标的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常润股份。常润股份向各个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股份情况如下：

①常润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赵雄文持有的目标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股 275.00 万股，限售股 25.00 万股）；

②常润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程红霞持有的目标公司 500.01 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股 125.0025 万股，限售股 375.0075 万股）；

③常润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钱俊持有的目标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股 50.00 万股，限售股 150.00 万股）；

④常润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程艺持有的目标公司 199.99 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股 49.99 万股，限售股 150.00 万股）；

⑤常润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普克智能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股）。

（3）标的股份交割

除普克智能依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可一次性交割完毕外，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因董监高身份限制无法进行一次性交割，故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向常润股份交割的标的股份需分两次实施。卖方向常润股份交割股份的情况如下：

①第一次交割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次交割对应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被常润股份书面豁免之日起十（10）个交易日内（如因全国股转公司原因造成延迟，则前述时间相应顺延），卖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全国股转公司及中证登规则）将第一次交割股份（599.9925 万股无限售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

者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常润股份名下，视为第一次交割完成。卖方各方向常润股份第一次交割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第一次交割股份/无限售股（万股）	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赵雄文	275.0000	11.0000
程红霞	125.0025	5.0001
普克智能	100.0000	4.0000
钱俊	50.0000	2.0000
程艺	49.9900	1.9996
合计	599.9925	23.9997

②第二次交割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自赵雄文持有目标公司的 25.00 万股限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限售条件之日起十（10）个交易日（如因全国股转公司原因造成延迟，则前述时间相应顺延），赵雄文应当办理其持有目标公司 25.00 万股限售股份的解限售手续。

为完成第二次交割股份的过户，第一次交割日起三日内，程红霞、钱俊、程艺应当向目标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且不再担任目标公司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自程红霞、钱俊、程艺辞去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届满六（6）个月之日起十（10）个交易日（如因全国股转公司原因造成延迟，则前述时间相应顺延），程红霞、钱俊、程艺应当配合办理其持有目标公司 675.0075 万股限售股的解限售手续。

程红霞、钱俊、程艺及赵雄文均完成解限售手续之日起的十（10）个交易日，程红霞、钱俊、程艺及赵雄文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股转公司及中证登规则）将第二次交割股份（700.0075 万股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常润股份名下，视为第二次交割完成。

程红霞、钱俊、程艺及赵雄文向常润股份第二次交割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第二次交割股份/限售股（万股）	占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
程红霞	375.0075	15.0003
程艺	150.0000	6.0000
钱俊	150.0000	6.0000
赵雄文	25.0000	1.0000
合计	700.0075	28.0003

（4）标的股份的价格及支付

①标的股份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20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普克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5,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在此基础上，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本协议项下普克科技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4 元。常润股份和卖方确认并同意，标的股份的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4,42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仟肆佰贰拾万元），股份转让款在各卖方之间的分配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收购人	股份转让款（人民币/万元）
赵雄文	常润股份	1,700.034
程红霞		1,020.000
钱俊		680.000
程艺		679.966
普克智能		340.000
合计		4,420.000

②标的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4,420.00 万元，由常润股份以现金方式向各卖方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由常润股份与卖方各方分别建立共管账户，前述共管账户以卖方各方的名义开立，共管账户的资金应由卖方各方及常润股份共同确认且加盖双方在银行预留的印鉴后方可对外支付，共管账户将由卖方向常润股份

另行提供。因常润股份资金汇入共管账户而产生的孳息均归常润股份所有，常润股份依照本协议向卖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后，卖方各个共管账户剩余的孳息，卖方应当配合返还至常润股份账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a. 第一次交割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常润股份第一次付款义务对应的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被常润股份书面豁免之日起十（10）个交易日内，常润股份向卖方各个共管账户汇入第一次交割股份的股份转让款合计 20,399,745.00 元，其中向赵雄文的共管账户汇入 9,350,000.00 元、向程红霞的共管账户汇入 4,250,085.00 元、向钱俊的共管账户汇入 1,700,000.00 元、向程艺的共管账户汇入 1,699,660.00 元、向普克智能的共管账户汇入 3,400,000.00 元。第一次交割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常润股份配合交易对方将共管账户中相应的第一次交割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50%释放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自第一次交割完成后 12 个月内，常润股份配合交易对方将共管账户中第一次交割股份对应的剩余 50%股份转让款分别释放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b. 第二次交割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常润股份第二次付款义务对应的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被常润股份书面豁免之日起十（10）个交易日内，常润股份向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的共管账户汇入第二次交割股份的股份转让款合计 23,800,255.00 元，其中向赵雄文共管账户汇入 850,000.00 元、向程红霞共管账户汇入 12,750,255.00 元、向钱俊共管账户汇入 5,100,000.00 元、向程艺共管账户汇入 5,100,000.00 元。第二次交割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常润股份配合交易对方将共管账户中相应的第二次交割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50%释放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自第二次交割完成后 12 个月内，常润股份配合交易对方将共管账户中第二次交割股份对应的剩余 50%股份转让款分别释放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5) 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及质押

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与常润股份就第二次交割股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700.0075 万股股份（即《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二次交割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全权委托给常润股份。根据《股份质押协议》，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700.0075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二次交割股份）质押给常润股份，担保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相关义务。

2、《表决权委托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订主体为：（1）甲方 1：委托人赵雄文；（2）甲方 2：委托人程红霞；（3）甲方 3：委托人钱俊；（4）甲方 4：委托人程艺；（5）乙方：受托人常润股份。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2）表决权委托

①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将所持目标公司 700.0075 万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为 28.0003%，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无偿地授予乙方唯一享有和行使，其中，甲 1 授予乙方 25.00 万股、甲 2 授予乙方 375.0075 万股、甲 3 授予乙方 150.00 万股、甲 4 授予乙方 150.00 万股。在委托期限内，如因目标公司实施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而导致委托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约定由乙方行使；如目标公司发生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占比作相应调整。

②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的表决权唯一受托人，由乙方依照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代表甲方就委托股份行使如下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 a) 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 b)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 c)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了解、查阅目标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 d) 增加或减少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批准目标公司进行并购、重组、解散或清算，修改公司章程；
- e) 在解散或清算时代表股东组成清算组并根据适用法律在清算期间行使清算组成员的权利；
- f) 接收股东会通知、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
- g) 代表甲方签署任何要求登记股东签署的文件，并向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和/或其他政府部门提交与目标公司运营相关需要报送的文件；
- h)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
- i) 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3) 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次交割日起开始实施，至甲方将委托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止。

3、《股份质押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质押协议》的签订主体为：（1）甲方 1：赵雄文；（2）甲方 2：程红霞；（3）甲方 3：钱俊；（4）甲方 4：程艺；（以下合称“甲方”）（5）乙

方：常润股份。

《股份质押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2）质押标的

本次股份质押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700.0075 万股股份（以下称“质押股份”），具体为甲 1 持有的目标公司 25.00 万股股份，甲 2 持有的目标公司 375.0075 万股股份，甲 3 持有的目标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甲 4 持有的目标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

在质押期限内，质押股份的派生权益，即质押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增加的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均作为本协议项下的担保；如果质押股份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份等形成派生股份的，若未自动转为质押，则甲乙双方应在甲方质押账户正式取得派生股份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派生股份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3）质押期限和质押登记

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次交割完成后 5 日内，甲方将其持有的 700.0075 万股质押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由甲乙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次交割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如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登记机关办理延迟，该日期自然顺延）。

自质押股份解除限售变更为无限售股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质押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六）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普克科技的公司章程，普克科技公司章程未规定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

购方案系协议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标的未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除《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内容外，本次交易中未在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双方也没有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并成立，签署该等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22年12月8日，常润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2、2022年12月8日，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普克智能已就相关协议签署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程序。

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出让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尚需股转系统对收购人和交易对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即本次收购的普克科技 52% 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收购人依据《收购管理办法》作出《关于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前六个月买卖普克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普克科技股票的情况。

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普克科技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目标公司提供的说明函，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的交易主要为目标公司向收购人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1-8月	2021年	2020年
工具箱柜	3,229.37	5,109.20	3,932.64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普克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普克科技 1,300.00 万股股份，其中 599.9925 万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限售情形，其中 700.0075 万股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待限售期满后行交割。除此之外，转让方持有的普克科技股份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参照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普克科技主要生产、销售金属薄板类的工具箱、工具柜。工具箱柜行业作为五金制品的一个细分领域，产品被广泛运用于制造业、加工业、修理业以及家庭日用等。工具箱柜作为存储、运输各类维修工具及配件以及作为各项作业的作业台，能够提高装配、维修效率，美化工作环境。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配套零部件及维修保养设备和工具，包括千斤顶、举升机等，在整车配套市场和汽车后市场的起重类设备中拥有全品类供应能力。上市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配套采购部分辅助产品进行统一销售。其中，工具箱柜作为上市公司主要的外购辅助产品，与上市公司千斤顶类汽保维修产品配套销售给客户，与上市公司现有产品具有很强的互补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工具箱柜领域形成自有生产线和产品线，上市公司及普克科技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普克科技业务的协同效应。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具体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章程修订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在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

展业务范围，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履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以提高公司营运管理能力。董事会设5个董事席位，其中交易对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2名董事，常润股份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3名董事，上述提名的董事均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交易对方各方应当促使常润股份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目标公司董事；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或收购人为了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后的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包括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符合《第 5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普克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雄文。

本次收购下第一次交割股份过户至常润股份后，常润股份通过直接持有普克科技 599.9925 万股股份（占普克科技股本总额的 23.9997%）及受托行使普克科技 700.0075 万股股份（占普克科技股本总额的 28.0003%）的表决权，合计控制普克科技 1,30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普克科技表决权总数的 52.00%，常润股份成为普克科技的控股股东，普克科技成为常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JUN JI 成为普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常润股份直接持有普克科技 1,300.00 万股股份，占普克科技总股本的 52%，并控制普克科技 52%的表决权。常润股份为普克科技的控股股东，JUN JI 为普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业务、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普克科技将整合双方资源，在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普克科技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未来如有需要，普克科技可依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财务状况。预计本次收购将对普克科技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带来正面和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普克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普克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继续保持普克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利用身份影响普克科技的独立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普克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对普克科技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普克科技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

（四）本次收购对普克科技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普克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普克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在普克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对普克科技的控制权影响普克科技的独立性，非法侵占普克科技的商业机会、损害普克科技及普克科技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普克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普克科技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

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普克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普克科技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普克科技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普克科技、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普克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次收购对普克科技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普克科技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普克科技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如与普克科技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已做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普克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普克科技及普克科技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普克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普克科技借款或由普克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普克科技的资金；

4、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普克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普克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普克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普克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本次收购对普克科技的风险

由于本次收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2、本次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了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并披露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公众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符合《第5号准则》的规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具体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普克科技同业竞争的影响”。

4、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5、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普克科技关联交易的影响”。

7、关于不损害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普克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8、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普克科技，不会利用普克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普克科技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普克科技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普克科技，普克科技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普克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普克科技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被收购人将继续严

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9、关于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了其所作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第5号准则》的规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及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江苏宏谐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列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目标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王繁

经办律师:



金尧

经办律师:



周高印

2022年12月9日